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年6月17日 9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為規劃近中長程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（主任為當然委員）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負責系、所近中長程發展規劃、圖書儀器設備採購維護與報銷及每學期音樂會、演講、大師班之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系近中長程發展規劃。
二、圖書儀器設備採購維護與報銷。
三、審查每學期音樂會、演講、大師班之安排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